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100%，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5,377,6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9%。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5,377,650 股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 13.22 元/股。

4、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12 个月后可全部解禁卖出。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度。由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故本次考核基数以 2024 年实现的剔除商誉减值计提因素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R1)
2025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 40%

- 1、公司 2024 年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2、以上净利润，均为经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A”、“B”、“C”、“D”四个档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7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所持当期份额以及前期递延份额（如有）×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6）7291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50 亿元，较 2024 年度剔除商誉减值计提因素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1 亿元增长

79.28%，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为 100%。同时，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A。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结合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锁定期解锁条件的共计 18 人，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5,377,6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9%。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考核期的考核结果、市场情况、窗口期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出售公司股票并进行权益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和份额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100%，解锁股份数量为 5,377,650 股，符合《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